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簡字第2693號

上訴人 陳俊璋

右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
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十二日本院第一
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參
萬伍仟柒佰壹拾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貳仟貳佰伍拾元，
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
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
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又琳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1 日